

2017 年度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

（二）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各类存量房屋交易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全市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等工作；管理拨用房产；管理全市各类房屋产籍及档案；组织落实房地产市场政策；承担全市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

（三）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审批、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商品房预售款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各类存量、增量房屋转让交易、租赁、抵押的管理；管理房地产置业担保、信息、评估等中介机构资质，并监督其中介行为；负责房地产拍卖、典当等机构的管理工作；参与全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租赁、抵押工作。

（四）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房改售房、集资（合作）建房、住房货币化补贴等审批工作；承担全市住房货币化分配的管理工作；组

织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负责拟订公有住房租金调整标准。

（六）制定全市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合作建房）等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认定廉租房住户资格和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对象；管理全市职工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档案；参与全市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制定；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立项、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廉租住房的建设、回购、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和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前期准备、销售代理。

（七）承担全市房屋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物业管理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物业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组织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参与全市物业管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参与物业管理区域的规划、设计论证及综合验收；承担全市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

（八）承担全市房屋鉴定组织资质和人员资格的认定及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为和各类房屋结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危险房屋认定工作；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培训；参与城市突发事件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组织认定，并监督修缮工作；承担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并对县（市）区房屋安全社会化管理进行

指导与监督。

（九）承担房屋权属、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房屋安全、集资建房、城镇公房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作的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调查处理房屋产权纠纷。

（十）指导县（市）的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管理及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县（市）区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市房地产协会开展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以上职责，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产权市场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财务审计处、房改综合处（住房保障处）、政策法规处（信访办公室）、房屋管理处、房屋安全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纳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本级）
- 2、市住房保障中心
- 3、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 4、市乡镇房屋权属交易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43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2.40
三、事业收入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3.90
四、经营收入	4	56.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9844.41
六、其他收入	6	1611.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569.69
	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8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18.63
<b>本年收入合计</b>	9	38103.32	<b>本年支出合计</b>	22	28659.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126.17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843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8000.39
	12			25	
<b>总计</b>	13	46659.67	<b>总计</b>	26	46659.67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03.32	36435.62			56.59		161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0	20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0	202.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0	202.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	23.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0	0.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	2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04.34	11704.13					0.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5.64	2125.42					0.22
2120101	行政运行	432.14	432.1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96.00	159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7.49	97.28					0.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79.00	457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9.00	457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3.71	3533.7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82.51	882.51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2651.20	2651.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6.00	1466.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66.00	14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4.05	24486.56			56.59		1610.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598.95	17598.9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576.36	16576.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2.59	102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6	8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6	39.3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474.24	6806.76			56.59		1610.8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474.24	6806.76			56.59		1610.8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63	18.6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63	18.6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63	18.63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59.03	1928.89	1489.38	439.51	26678.93		5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0	202.40	20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0	202.40	202.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0	202.40	202.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	23.90	23.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0	0.80	0.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0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	23.10	2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17.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44.41	566.79	506.87	59.91	9277.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62.79	566.79	506.87	59.91	159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68.75	468.75	408.99	59.7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96.00				159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03	98.03	97.89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79.00				457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9.00				457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9.62				2369.6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82.51				882.51			
2120807	廉租房支出	1487.12				1487.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0				733.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33.00				7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9.69	1135.80	756.21	379.59	17382.68		51.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25.21				9225.2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515.47				7515.4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709.74				170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6	80.86	8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41.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6	39.36	39.3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263.63	1054.94	675.35	379.59	8157.47		51.2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263.63	1054.94	675.35	379.59	8157.47		51.2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63				18.6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63				18.6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63				18.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35.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99.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2.40	202.40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3.90	23.90	
	4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9,843.71	6,741.09	3,102.62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686.61	16,686.61	
	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8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18.63	18.63	
<b>本年收入合计</b>	9	36,435.62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26,775.25	23,672.63	3,102.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340.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8,000.51	15,259.86	2,740.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7,496.5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843.57		26			
	13			27			
<b>总计</b>	14	44,775.76	<b>总计</b>	28	44,775.76	38,932.48	5,843.2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3,672.63	1,655.84	1,386.99	268.84	22,01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0	202.40	20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0	202.40	202.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40	202.40	202.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0	23.90	23.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0	0.80	0.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0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	23.10	2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17.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41.09	566.09	506.18	59.91	6,17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62.09	566.09	506.18	59.91	1,59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68.75	468.75	408.99	59.7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96.00				1,59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7.34	97.34	97.19	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79.00				4,57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9.00				4,5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6.61	863.45	654.52	208.93	15,823.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25.21				9,225.2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515.47				7,515.4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709.74				1,70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6	80.86	8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0	41.50	41.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6	39.36	39.3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380.54	782.59	573.66	208.93	6,597.9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380.54	782.59	573.66	208.93	6,597.9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63				18.6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63				18.6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63				18.6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78
30101	基本工资	350.47	30201	办公费	15.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7.14	30202	印刷费	0.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78
30103	奖金	12.09	30203	咨询费	10.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13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	30205	水费	1.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68.27	30206	电费	11.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2.78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82	30211	差旅费	15.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65.49	30213	维修（护）费	15.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6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16	培训费	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4.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91.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6.7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7.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4.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9.36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7.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8			
	人员经费合计	1,386.99		公用经费合计				268.8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7	0	78	0	78	0.7	33.52	0	33.36	0	33.36	0.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3.57	4,999.71	3,102.62				3,102.62	2,740.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57	4,999.71	3,102.62				3,102.62	2,740.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57	3,533.71	2,369.62				2,369.62	2,007.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82.51	882.51				882.51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843.57	2,651.20	1,487.12				1,487.12	2,007.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6.00	733.00				733.00	733.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66.00	733.00				733.00	733.00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8103.32 万元，支出总计 28659.0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3010.07 万元，提高 51.9%，支出增加 11385.06 万元，提高 65.9%。主要原因：2017 年财政拨付农民工购房补贴款、廉租房建设款及老旧小区整治经费，故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较 2016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10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35.62 万元，占 95.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56.59 万元，占 0.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11.11 万元，占 4.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65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8.89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26678.93 万元，占 9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51.21 万元，占 0.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89.38 万元，占 77.2%；公用经费 439.51 万元，占 22.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435.62 万元、支出总计 26775.2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1591.4 万元，增长 46.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9669.43 万元，增长 56.5%。2017 年财政拨付农民工购房补贴款、廉租房建设款及老旧小区整治经费，故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较 2016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67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4%。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461.9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2017 年度财政拨付农民工购房补贴款、廉租房建设款及老旧小区整治经费，故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较 2016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67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2.4 万元，占 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23.9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741.09 万元，占 28.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686.61 万元，占 70.5%；其他支出（类）支出 18.63 万元，占 0.1%。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发生新调入人员，增加了医疗保险缴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支出工程款未决算。

7. 其他支出（类）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8.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财政偿还债券资金利息。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 0 台，与上年减少 3 台，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1.84 万元，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压缩管理支出；接待年批次比上年少 2 次，导致接待费有所降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36 万元,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6 年相比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3.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因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 0 台,与上年减少 3 台,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1.84 万元,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压缩管理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国内)住建部检查、相关单位考察等。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9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增

长) 73.3%。主要是：接待年批次比上年少 2 次，导致接待费有所降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43.57 万元；本年收入 4999.71 万元；本年支出 3102.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40.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102.6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369.62 万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882.51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487.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733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年初预算的 50%。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2%。

共组织对“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其中，对“房地产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

展绩效评价。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01万元，比2016年增加30.87万元，增长30.8%，主要是将维修费、库房的电费、取暖费等列入基本支出，导致统计支出数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7.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维护用车，及市乡镇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到各乡镇为群众办理房产证事项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所属的事业单位吉林市乡镇房屋产权管理中心（自收自支单位）在管理经租房产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指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所属的事业单位吉林市乡镇房屋产权管理中心（自收自支单位）在管理经租房产活动中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吉林市住房保障中心用于开展住房保障业务日常工作的办公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所属各级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人员工资、正常办公等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吉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按照政府绩效管理规定进行考核所需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

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吉林市住房保障中心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是吉林市住房保障中心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是吉林市住房保障中心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财政发放的离休干部住房货币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是局属7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及日常办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是吉林市住房保障中心建设保障性住房使用债券资金所付的利息支出。